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湖建小字第2號

原告 喬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益明

訴訟代理人 戴玉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0號0樓

被告 林開文即美的室內裝璜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
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10年4月21日簽立訂貨協議書，由
被告委託原告施作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0號9樓
地板工程案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系爭工程業於110年6月4日
完工驗收，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500元，惟被告迄今
尚欠其中42,500元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，請求被告
給付上開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500元，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1 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尚有工程款42,500元未給付乙節，有訂貨協議
03 書、銷貨單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佐，
04 原告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再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3月
05 12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
06 是原告依承攬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程款42,500元，及
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8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
09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
11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14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許秋莉